

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大竹县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竹府办〔2022〕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，经开区管委会：

《大竹县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9月29日中共大竹县委十四届第3次常委会会议和2021年9月17日大竹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

大竹县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，聚焦聚力抓项目促投资，推动全县重大项目有序实施，打造川东北渝东北产业集聚和开放合作“两个新高地”，奋力进军西部百强县第一方阵。根据《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大竹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重大项目审定入库、组织实施、协调保障、推进服务和督查考核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，是指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和导向示范作用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审定并发布的项目。

第四条 县项目推进中心负责重大项目的推进服务、统筹协调、督办落实和考核工作。

第二章 项目确定

第五条 县重大项目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和省市在县域内布局的重点（重大）项目。

（二）县域内总投资额度较大，要素保障任务重，涉及部门和乡镇较多的项目。

（三）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符合全县重大战略实施的其他项目。

第六条 每年初从县重点项目库中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重大

项目，报县委、县政府审定。不符合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，用地粗放浪费、投入产出比低的项目，商业开发类房地产项目和无关联小项目打捆形成的项目，不得列为重大项目。

第七条 重大项目实行动态管理、定期调整。对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实施的项目，经审定后可调出重大项目库；对符合重大项目要求的项目，可按程序增列入重大项目库。积极支持县级部门申报省重点、市重大项目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八条 重大项目分为：加快前期、新开工、续建（竣工）三个批次组织实施。推动加快前期项目提高成熟度，争取早日开工；新开工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工作，完成预期目标；续建项目加快实施，达到预期工程形象进度，竣工项目当年建成，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。

第九条 每年初制定重大项目攻坚作战方案，实行县级领导挂包负责、挂图作战、定期调度、问题销号等制度。

第十条 各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业主单位、建设单位，筹措建设资金、完善前期手续、落实建设条件、加快项目实施。依法实行法人责任制、资本金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单位开辟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化审批流程，落实容缺预审机制。要素保障单位加大向上争取力度，提前

介入，做好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、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应、资金保障等要素配套工作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和困难，形成项目推进工作合力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十二条 建立前期论证机制。重大项目实施前，项目业主单位要提前对选址用地、建设设计、规模及内容、资金筹措及要素保障等进行充分论证，切实提高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成熟度。

第十三条 健全过程督办机制。制定《重大项目任务清单》（前期审批、建设实施），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，由县项目推进中心进行每月调度、季度督查和年度考核，并作为项目推进“红黑榜”考核依据，确保重大项目提速增效。

第十四条 完善协调服务机制。对重大项目建设实行“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张清单、一抓到底”责任机制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属部门层级的一般问题，报挂包县级领导及工作专班协调处理；属县级层面的重大问题，报送县委、县政府研究解决。

第十五条 严格工期管控机制。业主单位不得擅自延长重大项目建设工期。因变更项目选址、建设规模及内容、增加工程量或政策调整等确需延长工期的，须报县委、县政府审定，重新明确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内容，作为重大项目考核执行依据。

第十六条 推行后期评估机制。重大项目建设竣工后，由县项目推进中心组织项目责任单位、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，对重大

项目的建设的过程管理、建设工期、运行情况、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效能评估，形成《重大项目后期评估报告》，确保项目投产运行。

第十七条 实行容错纠错机制。对单位或个人在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、非主观原因等因素，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；可及时纠正的，依法依规整改到位。

第五章 服务保障

第十八条 重大项目责任单位要把项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坚持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明确一名分管同志具体负责，每月专题研究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问题，主动协调有关部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项目早开工、快推进。

第十九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预算 1000 万元，作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前期经费，保障各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咨询评估等工作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大资金筹措，保障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投入。

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涉及的用地、资金、征拆、通讯、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单位，要对项目建设予以大力支持，积极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每月收集的项目进展情况，对问题进行核验后分类处理，由县项目推进中心发放《问题交办单》；对限期整改不力的，发放《督办通知单》，纳入“红黑榜”及年度考核依据，并安排专人督办和跟踪问效。

第二十二条 县项目推进中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工作。

第六章 考核奖惩

第二十三条 重大项目责任单位、业主单位、建设单位及要素保障单位，因项目前期论证、可研编制、项目审批、风险评估、要素预测及保障等履职不力，导致项目实施严重滞后的，由县纪委监委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在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故意推诿扯皮、配合不力的驻竹单位，由县纪委监委约谈并按程序向其上级管理机关反映问题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设计、可研、财评、环评、地勘、质量检测等社会机构（单位）不作为、乱作为，导致项目建设严重受阻或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责令主管部门将其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县重大项目“红黑榜”考核结果，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（考核计分办法另行制定）。对项目推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，由县委、县政府给予通报表扬，优先评先选优；对符合晋升条件的，优先提拔使用。

第二十七条 每年评定一批优秀建设项目，给予奖励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八条 项目责任单位、审批及要素保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纪委监委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：

- (一) 审查审批超过规定时限，情节严重的；
- (二) 项目土地、资金、征拆、通讯、水电气等要素保障不力，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；
- (三) 项目责任单位或业主单位对项目推进重视不够、工作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四)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；
- (五)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（试行）由县项目推进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